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呂日嵐
電話：05-3620123#573
電子信箱：banbo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帳務字第1030032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321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注意事項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0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
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來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
鎮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主計處帳務檢查
科

